

#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 <http://www.are.org.hk>

傳真: 2624 4671

## 出席 20/10/200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對『為長者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意見

### (一) 背景

政府於本年七月公佈為所有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設立中央輪候冊，把所有申請集中由社署中央處理，精簡申請和編配服務的程序，讓長者無須經過多重登記和評估程序，或輪候不切合他們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推行中央輪候冊的精神及方向獲得普遍的認受。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九月四日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推行細則簡報會，政府公佈提出主要原則為如申請人可獲編配住宿或社區服務而未能作出決定，他可同時輪候該兩種服務。而當其中一項獲編配服務時，他必須作出選擇接受該項服務；或繼續輪候另一項服務。

### (二) 意見

政府公佈項目中最備受爭議的是政府建議為落實社區安老，鼓勵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接受社區照顧服務，以替代住宿照顧服務。而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優先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可以申請社區照顧服務的優先派位，並在獲得所需的服務後放棄輪候住宿照顧服務。而日間有護老者的應盡量使用家居照顧服務，而沒有日間照顧者的長者則建議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對上述安排，對現時護老者權益有極大沖擊，有安老服務前線同工提出強烈質疑。

本會對政府為申請人提供足夠選擇，在其未作出決定前可同時輪候該兩種服務的建議，表示欣賞；本會亦認同當其中一項獲編配服務時，他必須選擇接受該項服務或繼續輪候另一項服務是公平的安排。但政府必須了解長者在輪候住宿服務時，極需社區服務支援；在公平處理的同時，長者申請住宿服務的意願，需獲得合理的尊重。而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服務(即前家務助理服務)供求已達飽和，將未能消化長期輪候冊出現後的強大需求；政府需調動資源，舒緩弱老及護老者壓力，以免造成社會不必要創傷及不幸。

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弱老個案)出現大量的空缺。為使資源更有效地運用，政府會特別安排申請人的服務配對為住宿照顧服務為唯一的服務建議；或服務建議為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或配對為「護養院以外服務」亦可同時安排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而不影響其繼續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或療養服務。當所有空缺在個別地區已耗盡時，此項安排在有關地區亦會結束，所有申請人會依據中央輪候冊所

訂明的一般申請手續，輪候長期護理服務。

香港人口日漸老化，政府需審慎處理資源亦屬不爭的事實。本會對政府在資源許可下作出上述彈性安排以回應服務使用者需要表示支持，**本會亦同時提出社區照顧服務為護老者支援重要的一環，護老者在完全沒有實質服務支援下將遭受龐大壓力；在『錢跟人走』方案未具體規劃的現時，院舍輪候宿位需兩年以上，輪候期間只可使用沒有護理的家務助理服務，對有護老者的長者無異是一種懲罰，而日間有護老者的只可使用家居照顧服務亦削減護老者選擇。逼使其為長者獲得更全面的照顧，遺棄照顧長者，這些都不是推行中央輪候冊的原意。**

(三)『老人權益促進會』的建議：

**1.政府在財政預算中已預留撥款設立十八隊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在有地區出現服務強大需求時，政府應靈活運用該項資源，以舒民困。**

**2.政府應積極透過轉營或調動資源，增加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服務資源，以回應中央輪候冊出現後預計的強大訴求。**

本會對政府推行長者長期照顧政策的理念，極表支持；但在各方面配套未齊備時，政府應在推行細節及步伐上，保持足夠的彈性和靈活的安排；以急民所急，建立仁愛及公義並存的社會。特首董建華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中表示『經過七一事件，政府汲取教訓，會以民為重，以民為本，改革及推行新措施不能操之過急』，希望董先生及其政府能貫徹落實這些漂亮承諾，不要再令全港長者失望。